

证券代码:002656

证券简称:卡奴迪路

公告编号:2015-083

# 广州卡奴迪路服饰股份有限公司

## 2015第三季度报告

### 第一节 重要提示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季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次季报的董事会会议。

公司负责人陈阿鸣、财务总监丘伟君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赵梅琴声明:保证季度报告中财务报告的真实、准确、完整。

本公司未对季度业绩进行前瞻性的陈述,不构成对公司投资者的实质承诺,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 第二节 主要财务数据及股东变化

一、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因会计政策变更及会计差错更正等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否

项目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元)	2,678,621,398.71	2,032,897,031.11	31.7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1,209,770,974.14	1,222,406,063.22	-1.03%	
本报告期	年初至报告期末	年初至报告期末	上年同期间增减	
营业收入(元)	116,896,802.29	-77.4%	489,839,966.62	-9.0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10,474,009.04	-33.08%	13,470,438.40	9.0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12,304,918.51	-57.83%	11,708,279.84	31.52%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	--	-17,647,930.54	12.26%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6	-27.62%	0.07	16.67%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6	-27.62%	0.07	16.67%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0.9%	-0.22%	1.11%	0.11%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年初至报告期末金额	说明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209,930.70	出售固定资产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2,240,000.00	政府专项奖励等
除上述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196,710.14	
减: 所得税影响额(税后)	335,561.31	
合计:	1,762,159.56	--

对公司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界定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以及对公司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常规经营损益》列示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以及对公司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常经常性损益》列示的非常经常性损益项目,说明原因

□ 适用 √ 不适用

对公司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常经常性损益》定义,列示的非常经常性损益项目,说明原因

□ 适用 √ 不适用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及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9,622
-------------	-------

前10名普通股股东持股情况

单位:股

股东名称	持股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广州瑞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境内国有法人	39.7%	79,500,000	0 质押
林永飞	境内自然人	15.7%	31,500,000	23,625,000
严严欢	境内自然人	3.75%	7,500,000	6,625,000
胡斌威	境内自然人	3.75%	7,500,000	6,000,000
胡斌威	境内自然人	3.38%	6,760,000	5,662,500 质押
中央汇金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国有法人	1.3%	2,592,500	0
李文东	境内自然人	0.51%	1,025,400	0
孙伟	境内自然人	0.40%	965,900	0
江艳	境内自然人	0.42%	838,000	0

前10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持股情况

单位:股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条件普通股的数量	股份种类	股份数量
广州瑞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79,500,000	人民币普通股	79,500,000
林永飞	7,875,000	人民币普通股	7,875,000
严严欢	7,500,000	人民币普通股	7,500,000
中央汇金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2,592,500	人民币普通股	2,592,500
李文东	1,025,400	人民币普通股	1,025,400
孙伟	965,900	人民币普通股	965,900
江艳	838,000	人民币普通股	838,000

前10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持股情况

单位:股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条件普通股的数量	股份种类	股份数量
广州瑞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79,500,000	人民币普通股	79,500,000
林永飞	7,875,000	人民币普通股	7,875,000
严严欢	7,500,000	人民币普通股	7,500,000
胡斌威	6,760,000	人民币普通股	5,662,500 质押
中央汇金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2,592,500	人民币普通股	2,592,500
李文东	1,025,400	人民币普通股	1,025,400
孙伟	965,900	人民币普通股	965,900
江艳	838,000	人民币普通股	838,000

注:控股股东林永飞在2015年3月21日解除限售上市流通前将其持有的6,000万股办理解除质押,因此其名下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为150万股。

公司前10名普通股股东、前10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在报告期内是否进行过约定购回交易

□ 是 √ 否

报告期末前十大股东总数及前十名优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9,622
-------------	-------

首次公开发行或再融资时所作承诺

□ 适用 √ 不适用

对公司首次公开发行或再融资时所作承诺

□ 适用 √ 不适用

对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或变更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及前十名优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股东名称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广州瑞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39.7%	79,500,000	0 质押
林永飞	15.7%	31,500,000	23,625,000
严严欢	3.75%	7,500,000	6,625,000
胡斌威	3.75%	7,500,000	6,000,000
胡斌威	3.38%	6,760,000	5,662,500 质押
中央汇金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1.3%	2,592,500	0
李文东	0.51%	1,025,400	0
孙伟	0.40%	965,900	0
江艳	0.42%	838,000	0

前10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持股情况

单位:股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条件普通股的数量	股份种类	股份数量
广州瑞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79,500,000	人民币普通股	79,500,000
林永飞	7,875,000	人民币普通股	7,875,000
严严欢	7,500,000	人民币普通股	7,500,000
胡斌威	6,760,000	人民币普通股	5,662,500 质押
中央汇金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2,592,500	人民币普通股	2,592,500
李文东	1,025,400	人民币普通股	1,025,400
孙伟	965,900	人民币普通股	965,900
江艳	838,000	人民币普通股	838,000

注:控股股东林永飞在2015年3月21日解除限售上市流通前将其持有的6,000万股办理解除质押,因此其名下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为150万股。

公司前10名普通股股东、前10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在报告期内是否进行过约定购回交易

□ 是 √ 否

报告期末前十大股东总数及前十名优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股东名称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tbl\_r cells="4